

证券代码：002688

证券简称：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【2014-049】

##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单独计票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以公告方式发出。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8 月 20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4,375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43.323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4,292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.285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1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38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7,749,1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573%。

9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355,07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79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28,23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.1888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## （二）《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354,47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27,63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.1881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6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8 月 26 日